

檔 號： 1100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04232

收發日期： 102 年 05 月 13 日

創稿文號： 102129320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 02-2397-6944

承 辦 人： 洪至良

聯絡電話： 02-7736-5902

受 文 者： 中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 件) 無附件

主 旨： 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本部 102 年 3 月 29 日「研商有關曾任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其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採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者。依前開會議決議，為利延攬國外優秀教師回臺任教，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不以取得我國教師資格為限。爰此，教師之國外任教符合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其國外任職期間之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校院

副本： 本部高等教育司